证券代码: 874335 证券简称: 苏讯新材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 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2025年10月29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明确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的责 任,保证审计质量,促进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等相 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 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由公司内部机构或人员,对其内部控制 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 开展的一种评价活动。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是指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 人员为实现下列目标而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

- (二)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
- (三)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
- (四)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

**第四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负责,重要的内部控制制度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及其全体成员保证内部控制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内部机构、子公司及公司对其有实际控制权的 其他企业。

# 第二章 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

第六条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制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七条**公司设立审计部,审计部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审计部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八条** 公司应当依据公司规模、生产经营特点及有关规定,配置专职审计 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且专职人员不少于二人。

**第九条** 审计部的负责人应当具备审计、会计、经济、法律或者管理等工作 背景且必须专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公司应当掌握审计部 负责人的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 系等情况。

**第十条** 审计部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十一条**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当配合审计部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妨碍审计部的工作。

# 第三章 职责和总体要求

第十二条 审计部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一)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 (二)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 (三)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 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 (四)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 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 (五)每一年度结束后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 (六)对公司内部控制缺陷及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 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如 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 (七)完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 第十三条 审计部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审计部应当将审计重要的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作为年度工作计划的必备内容。

第十四条 审计部应当以业务环节为基础开展审计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 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实施的有效性进 行评价。

第十五条内部审计通常应当涵盖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但不限于:销货及收款、采购及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审计部可以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生产经营特点,对上述业务环节进行调整。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人员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当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将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信息清晰、完整地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人员在审计工作中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与复核审计工作底稿,并在审计项目完成后,及时对审计工作底稿进行分类整理并归档。

审计部应当建立工作底稿保密制度,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相应的档案管理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的保存时间。

- **第十八条** 为有效履行内部审计职责,审计部在实施审计工作中,可行使以下职权:
- (一)根据内部审计工作的需要,要求有关单位(包括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按时报送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收支计划,预算执行情况、决算、会计报表和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 (二)就审计事项的有关问题向被审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
- (三)审核凭证、账表、决算,检查资金和财产,检测财务会计软件,查阅 有关文件和资料;
  - (四) 盘点被审单位实物资产和其他资产等:
  - (五)参加与审计事项有关会议或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 (六)对审计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并索取有关文件、资料等证明材料;
- (七)要求被审单位有关责任人在审计工作底稿上签署意见,对有关审计事项写出书面说明材料:
- (八)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反财经法规,将会造成损失或浪费的行为,经董事会同意,做出临时制止决定,并提出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建议:
- (九)对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 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经董事会批准,有权予以暂时封存;
- (十)对阻挠、妨碍审计工作以及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情况,经董事会批准,可以采取必要的临时措施,并提出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建议;
- (十一)提出改进管理、提高效益的建议和纠正、处理违反财经法规行为的 意见:
- (十二)对公司颁布的内部控制有权检查和监督执行情况,对操作不合理或不执行的单位、部门和个人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造成严重后果的提出惩罚措施。

# 第四章 具体实施

**第十九条** 审计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适当的审查程序,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评价报告应当说明审查和评价内部控制的目的、范围、审查结论及对改善内部控制的建议。

**第二十条** 内部控制审查和评价范围应当包括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审计部应当将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作为检查和评估的重点。

第二十一条 审计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审计部负责人应当适时安排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工作,并将其纳入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第二十二条** 审计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审计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

- (一)公司提供担保、关联交易、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 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审计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 第二十三条 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投资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 计对外投资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 对外投资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 (三)是否指派专人或成立专门机构负责研究和评估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并跟踪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 (四)涉及委托理财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将委托理财审批权力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受托方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是否指派专人跟踪监督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
- (五)涉及证券投资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针对证券投资行为建立专门内部控制制度,投资规模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投资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是否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独立董事是否发表意见。
- **第二十四条** 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 购买和出售资产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 (三)购入资产的运营状况是否与预期一致;
- (四)购入资产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 **第二十五条** 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担保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 对外担保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担保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被担保方的资产质量、诚信记录、 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履约能力是否良好:
  - (三)被担保方是否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是否具有可实施性;
  - (四)独立董事是否发表意见;
  - (五)是否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方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第二十六条** 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关联交易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是否确定关联方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
- (二)关联交易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是否回避表决;

- (三)独立董事是否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 (四)关联交易是否签订书面协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是否明确:
- (五)交易标的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 (六) 交易对手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 (七)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关联交易是否会侵占公司利益。

# 第五章 审计档案管理

- 第二十七条 审计部应当建立工作底稿保密制度,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相应的档案管理制度。审计档案管理范围包括:
  - (一) 审计通知书和审计方案:
  - (二)审计报告及其附件;
  - (三)审计记录、审计工作底稿和审计证据;
  - (四)反映被审计单位和个人业务活动的书面文件;
  - (五)审计处理决定及执行情况报告;
  - (六)复审和后续审计的资料:
  - (七)其他应保存的资料。
- **第二十八条** 审计部应当建立相应的档案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的保存时间不得低于 10 年。
- **第二十九条** 审计档案除审计部工作需要、相关的信息披露需要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查阅等需要之外,对非相关人员实行严格的保密措施。

# 第六章 监督管理与违反本制度的处理

**第三十条**公司建立激励与约束机制,对内部审计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考核,以评价其工作绩效。如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处理相关责任人。

第三十一条 审计部对模范遵守公司规章制度、做出显著成绩的部门和个人,

可以向董事长、总经理提出给予奖励的建议。

第三十二条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追究其相应责任;情 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拒绝或严重拖延提供审计资料,造成审计工作难以开展的;
- (二) 故意隐瞒事实真相, 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相互推脱责任,不配合审计人员工作的;
- (四)知情人员拒绝提供相关证据的:
- (五) 蓄意报复、诬告陷害他人,扰乱审计工作的;
- (六)以各种方式阻挠审计工作开展的;
- (七)故意泄露有关审计秘密的;
- (八) 拒不执行审计监督决定的;
- (九) 打击报复审计监督人员的:
- (十) 其他违反本制度的行为。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2025年10月31日